

#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## 通 知

文 號：(110)經代通字第 1025 號

經辦單位：經紀代理部

電 話：02-81709888

日 期：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

受文者：各保險經紀/代理人公司

主 旨：謹通知本公司自民國(下同)110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「福安心專案」內容等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為配合法令進行商品改版及費率調整，本公司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變更「福安心專案」主約商品名稱，詳如下表：

專案	原主約商品名稱	變更後主約商品名稱	年期	商品代碼
福安心專案	「台灣人壽新福滿人生終身壽險」	「台灣人壽珍福滿人生終身壽險」	20 年	20T02H3

二、旨揭專案所投保之各項商品佣獎維持不變，依現行約定辦理，若有通知變更，依變更後之約定辦理。

三、專案內容說明如下：

1. 專案內容：自銷售日期起投保「台灣人壽珍福滿人生終身壽險」保額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以上(含)至 29 萬元者(限 20 年期，不適用於 6 年期、10 年期)，並附加可投保之相關附約。
2. 專案代碼：A00000050。
3. 專案組合條件：「台灣人壽珍福滿人生終身壽險」+ 附約
  - (1)「台灣人壽珍福滿人生終身壽險」投保金額 10 萬元以上(含)至 29 萬元+附約。
  - (2)若客戶需要投保保險金額 30 萬元(含)以上者，則依照現行投保規則辦理。
  - (3)保費限制：主、附約合計之年繳化保險費(折扣前)須達 1 萬元以上(含)。
4. 其他投保規定：
  - (1)投保本專案請獨立填寫要保書，不可與其他主約商品共用要保書；並於業務人員招攬報告書上填寫專案代碼：A00000050。
  - (2)若因核保決定不承保附約而不符本專案最低保費規定者，則不適用本專案。
  - (3)本專案限標準體投保，若有健康告知事項、加費、批註等紀錄，則不適用本專案，眷屬附加附約部分亦同(若次標體投保者，主約最低投保金額為 30 萬元)。
  - (4)本專案限 110 年 7 月 1 日(含)起投保之新契約，不適用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(含)之有效件或新契約變更申請案。

四、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，其他未提及事宜，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

---

經紀代理部